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鲤政文〔2025〕82号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江南数字经济 产业园申请集群注册登记管理的批复

江南街道办事处：

《江南街道办事处关于江南数字经济产业园申请集群注册登记管理的请示》（泉鲤江办〔2025〕41号）收悉。

经研究，同意“江南数字经济产业园”作为集群注册地址（泉州市鲤城区江南街道王宫新巷6-1），授权“泉州市江南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为运营管理公司，承担产业园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为入驻的市场主体提供住所托管、物业管理、商务服务等配套服

务。江南街道作为日常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做好运营公司的风险防范和集群市场主体监督管理。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江南街道办事处进行业务指导，区统计局负责指导支持江南街道办事处做好纳统工作，共同提升江南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管理运营水平。

此复。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2 日

（此件主动公开）